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GT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  
OŚCIĄ

法定代理人 Sofiane Rachedi

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  
石宇涵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  
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日所為第一審裁定關於供訴  
訟費用之擔保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未  
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  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